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凱基信字第1100000387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永續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凱基15年期以上美元BBB級ESG永續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各子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民國(下同)110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1877號函辦理。
- 二、配合各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提供者(即「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及 MSCI合作編製之彭博巴克萊MSCI ESG指數系列，自2021年8月24日起更名為彭博MSCI ESG指數，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有關標的指數名稱相關內容。
-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
- 四、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gifund.com.tw>) 上公告；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公告。
- 五、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四十二款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四十二、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指數」(Bloomberg MSCI EM USD Aggregate IG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Country Capped Index)。	第一項 第四十二款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四十二、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u>巴克萊</u> MSCI 15 年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指數」(Bloomberg <u>Barclays</u> MSCI EM USD Aggregate IG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Country Capped Index)。	因應標的指數更名，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指數（Bloomberg MSCI EM USD Aggregate IG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Country Capped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署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彭博 <u>巴克萊</u> MSCI 15 年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指數（Bloomberg <u>Barclays</u> MSCI EM USD Aggregate IG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Country Capped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署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因應標的指數更名，爰修訂部分文字。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四十二款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四十二、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MSCI US Corporate BBB Senior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Sector Capped Index）。	第一項 第四十二款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四十二、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u>巴克萊</u>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u>Barclays</u> MSCI US Corporate BBB Senior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Sector Capped Index）。	因應標的指數更名，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一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彭博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MSCI	第一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彭博 <u>巴克萊</u> MSCI 15 年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因應標的指數更名，爰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S Corporate BBB Senior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Sector Capped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署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p>		<p><u>Barclays MSCI</u> US Corporate BBB Senior SRI Sustainable BB+ 15+ ex China 15% Sector Capped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署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p>	